

#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淄住字〔2021〕2号

---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缴存比例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平均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应当按照统计部门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为职工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的工资收入认定标准。

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2021 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 21189 元（我市 2020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063 元）。职工月平均工资未超过上述限额的，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述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缴存基数。职工最低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淄博市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或等于职工所在区县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各自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最高不得超过 12%。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自由职业者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高于 24%。

## **三、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合同用工人员等应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

见》（鲁政办字〔2014〕10号）、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1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各单位应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合同用工人员等缴存住房公积金。

#### 四、其他事项

（一）单位应在2021年7月1日至7月15日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服务厅领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对账单，并与职工进行核实对账，职工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交回住房公积金服务厅。单位应在领取对账单时，要同时核对完善缴存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专管员等信息。

（二）单位应及时通知本单位缴存职工核对本人缴存余额、缴存明细以及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可以通过淄博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网上服务厅、支付宝-公积金服务等多种方式获取。

（三）已注册单位网厅专管员的单位，可通过淄博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http://zbfzfgjj.cn/hfmiswt/login>）在线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手续；未注册单位网厅专管员的单位，单位经办人持单位盖章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厅办理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手续。

（四）住房公积金尚未缴至 2021 年 6 月份的单位，应在补齐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后进行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在调整本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后，应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附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25 日

